淡江時報 第 723 期

**尊重資訊智財權 暢遊網路不觸法**

**酷學習**

科技發展，教學與電子媒體的結合已成為趨勢，如何合理引用網路上的資訊，又能尊重智慧財產權呢？學習與教學中心教師教學發展組今年5月以「智慧財產權之法律常識－資訊科技著作權問題」為題，邀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教授李素華，針對資訊科技，尤其是網路，深入探討如何保障個人權利，本刊特摘錄其內容菁華，以饗讀者。

一、著作權是什麼？

 日常生活之習慣或習知行為，都有可能構成著作權侵害。著作權有兩個重要概念：（一）刑事處罰。（二）跨國著作權侵害行為，亦有追訴可能。尤其現在網路時代，網際網路無國界之分。著作權是否為苛刻的法律呢？傳統文化思想中，文章被別人轉寄，人們會感覺受到肯定，而現在轉寄別人文章則可能是侵犯他人。

 著作權的權利歸原創作人，即使花錢購買，但若沒寫明著作權轉移，仍無法擁用、剪輯、重製。所以簽合約時，一定要詳細填寫著作權。

二、何為著作？

 （一）凡具有原創性的創作，即享有著作權。（二）非抄襲或複製他人之著作縱二著作相同或極相似，因二者均屬創作，皆應受著作權法之保護。獨立完成之創作，即可受到著作權保護，不需要登記或註冊。

 不推薦共同著作，智慧財產最好清楚分開，若使用共同著作，財產權保護到另一方死亡後50年為止，要授權給別人時，都需對方同意才能讓與。

三、哪些標的不受著作權保護，大家皆可使用？

 （一）憲法、法律、命令或公文（二）中央或地方機關就憲法、法律、命令或公文做成的翻譯或編輯（三）標語及通用之符號、名詞、公式、數表、表格、簿冊或時曆（四）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做成之語文著作。社論則不是單純報導，受著作權保護（五）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，包括國家考試、校內期中期末考題（六）保護期間屆滿的著作（七）權利人拋棄權力的著作。

四、如何合法利用別人的著作？

 必須徵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，合法取得著作後再轉讓行為。法定准予合理使用之情形：（一）一般應遵循的原則有：標明出處、使用的質與量不得逾越合理範圍（二）教學目的、新聞報導（三）非營利表演活動而非公開口述、播送、上映著作，例如：買杯飲料即可免費看電影是屬於營利表演活動，不屬於合理使用。個人或家庭於非營利目的的使用是合理的。合法電腦程式著作之修改或重製也是合理使用，例如：配合機器需要而修改程式、為備用存檔需要而重製程式，不過僅限於所有人自己使用。而卡拉OK，只要來源是非法的，不管有無收錢，都是不可以的。

五、校園常見之著作權侵害行為

 除了安裝盜版軟體、大補帖，法律不允許之電腦程式修改或重製行為，還有其他6種常見行為：（一）以光碟燒錄機拷貝音樂、遊戲或軟體（二）拿他人盜版的音樂CD（三）自己從網路上所下載未經合理授權的音樂檔案來燒錄（四）將自己買的正版光碟燒錄分送給同學（五）夜市買來的盜版日劇，看完後在網路拍賣（六）移除、變更、破壞或規避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及防盜拷措施。

六、著作權面對資訊科技之發展

 網路科技之特性，複製容易、散布多樣、傳播快速，所以對網路著作權的保護有重製權、散布權、公開播送權、公開傳輸權。資訊科技之著作權傷害，包括在網路上將文章、圖畫、音樂或影片等著作上載、下載、轉貼、傳送、儲存，這些都屬重製的行為，若未經同意，將侵害到著作財產權人的重製權，例如：利用電子郵件轉寄給他人文章或圖片，都會涉及著作權法，「轉寄」就是重製行為。除非轉寄對象是特定的少數人且屬於「非營利性使用」性質。

七、網站經營

 可能構成著作權侵害的行為有：透過插入圖畫連結的指令，將他人張貼在網站的圖片，直接呈現在自己的網頁；或將他人上傳至網站上的影音檔案透過java script播放。應使用常見的超連結技術，開新視窗呈現其他網站頁面。網站經營使用音樂或軟體著作，應選擇不受著作權保護，或著作權保護期間已屆滿的著作。

八、著作權侵害之責任

 （一）校園內責任，構成申誡、記過或定期查看事由。（二）法律責任，民事部份分實際損害賠償和精神上賠償；維護名譽之適當處分，如：登報道歉。（三）刑事責任，最多可處5年有期徒刑和罰金。刑事犯罪行為包括公然侮辱、誹謗、網路援交、侵入他人電腦、散播電腦病毒、違法蒐集及洩漏個人資料等。(記者余孟珊整理)